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74號

原告 林清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繼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845,473元，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款7,888,005元自民國91年1月17日起算之提存利息。其中關於提存利息金額尚有不
明，經本院依原告書狀內容調取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0496號卷（原告誤載為112年司執字第10496號），查明該院提存所就原告所指該筆提存物（91年度存字20號）支付該院執行處之金額為7,757,124元（7,752,766+4,358=7,757,124），已含本金及利息，扣除執行處應發給債權人之3,911,651元，剩餘應退還債務人繼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即為3,845,473元（目前以112年度存字第73號提存中），難認有其他提存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以3,845,473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淑瓊